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传媒”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 2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贾庆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董事 12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 12 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23-030 号公告）。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12 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3-031 号公告）

公司 12 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情请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公告附件。

四、上网公告附件

1.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2.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